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份转让计划期限届满暨未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449,4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6.36%；通过宁波冠群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578,7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4.50%。贺先兵先生以上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028,1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0.8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贺先兵先生原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李俊丽女士持有 100%份额的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烜鼎 9 号”）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4,700,26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的 2%，并计划与烜鼎 9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烜鼎 9 号为贺先兵先生、李俊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次转让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24）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调整减持计划之减持数量的公告》（2024-02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转让计划期限届满，贺先兵先生未实施本次转让计划。同时，贺先兵先生及李俊丽女士未与烜鼎 9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贺先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8,449,459	16.36%	IPO 前取得：19,617,07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32,388 股

注：

①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贺先兵先生据此取得转增股份 7,846,828 股；

②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贺先兵先生据此取得转增股份 10,985,560 股；

③表格中持股数量为贺先兵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贺先兵	38,449,459	16.36%	贺先兵先生与李俊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原计划与烜鼎9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李俊丽	0	0%	
	烜鼎9号	0	0%	
	合计	38,449,459	16.3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贺先兵	0	0%	2024/7/4~ 2024/10/3	大宗交易	0—0	0.00	未完成： 4,700,260 股	38,449,459	16.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贺先兵先生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个人资产规划，未于转让期限内实施本次转让计划。同时，贺先兵先生及李俊丽女士未与烜鼎9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